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s

Zhiqiang Pan¹ Guohua Zhu^{2*}

1. Binhe Street Office Middle School, Dingtao District, Heze City, Heze, Shandong, 274000, China

2. Heze University, Heze, Shandong, 274000,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there are problem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such as low inclusion rate of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in school teaching plans, single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methods, serious formalism in legal education, improper handling of campus bullying, and insufficient guidance on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se problems are the widespread lucky psychology in schools, the lack of assessment in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and the inadequate accountability of education authorities. Junior high schools must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from guardians, establish a starting solid foundation for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and play a pivotal role in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assessment system for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establish an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for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found a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for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and set a unified national curriculum and curriculum standards to strengthen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s.

Keywords

junior high school; crime prevention education;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初级中学预防犯罪教育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潘之强¹ 朱国华^{2*}

1. 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中学, 中国·山东 菏泽 274000

2. 菏泽学院, 中国·山东 菏泽 274000

摘要

目前初级中学存在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率低、预防犯罪教育方式单一、法治教育形式主义严重、校园欺凌处置应对不当、预防犯罪教育指导不足等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学校普遍存在侥幸心理、预防犯罪教育考核缺失、教育主管部门问责不力。初级中学必须弥补监护人预防犯罪教育不足, 必须筑牢预防犯罪教育的起始根基, 必须发挥预防犯罪教育的锚点作用。因此, 应当完善预防犯罪教育考核制度, 建立预防犯罪教育问责机制, 建立预防犯罪教育协同机制, 建立全国统一课程设置与课程标准, 以加强初级中学预防犯罪教育。

关键词

初级中学; 预防犯罪教育; 问题; 对策

1 引言

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下调到12周岁, 目前法院已审结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犯罪案件4件4人^[1]。2024年3月10日,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三名初中生杀害, 该案已被核准追诉。此后, 全国又接连爆出一系列初中严重校园欺凌事件。这凸显初级中学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教育严重不足。因此, 应当加强初级中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 以降低此类恶性案件的发生率。

2 初级中学预防犯罪教育存在的问题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章规定了预防犯罪的教育, 其中规定了诸多学校职责。但是, 初级中学“过度强调文化教育, 忽视法制教育”^[2], 大部分初级中学未严格履行预防犯罪的法定职责, 存在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率低、预防犯罪教育方式单一、法治教育形式主义严重、校园欺凌处置应对不当、预防犯罪教育指导不足等问题。

2.1 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率低

学校教学计划是课程设置的整体规划, 它包括课程开设的顺序、课时分配、学习方式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作者简介】潘之强(1975-), 男, 中国山东菏泽人, 从事教育行政研究。

【通讯作者】朱国华(1977-), 男, 中国山东菏泽人, 博士, 讲师, 从事行政法研究。

第十七条要求学校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但是，大部分初级中学只是在法制课程中包括预防犯罪教育，并没有设置预防犯罪专门课程，未将其纳入教学计划。

2.2 预防犯罪教育方式单一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七条要求学校结合未成年人特点，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但目前大部分学校采取的是法制课程讲授，以及举办法治讲座的方式，较少采取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与司法机关和相关群团组织联合开展预防教育、聘请社会工作者驻校教育、跟踪热点以案说法等方式，预防犯罪个性化订制教育也严重不足。

2.3 法治教育形式主义严重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八条要求学校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兼职教师。但是，大部分初级中学虽设有法制课程，但实际上连音体美等课程都常被主课占用，“学校法制课程存在形式主义……实际中并没有开展相关课程”“法制课程都由其他科目老师兼任，缺乏扎实的法律基础理论和知识”^[2]。此外，该法仅规定学校“可以”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故此，许多初级中学根本未聘请法治副校长和校外法治辅导员，有的虽聘请，但也仅限于一年开办一两场法治讲座，并未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与校外法治辅导员法治教育的作用。

2.4 校园欺凌处置应对不当

大部分初级中学“通常会优先考虑防止负面舆情和维护学校声誉，而非解决欺凌问题”^[2]，对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严重不良行为的校园欺凌行为，往往仅限于调解赔偿问题以及批评教育，未对欺凌者欺凌行为展开原因分析，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辅导；对符合矫治教育条件的欺凌者，未依法交由公安机关或专门矫治教育学校开展矫治教育。

2.5 预防犯罪教育指导不足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学校应当指导教职员工、监护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并将预防犯罪教育计划告知监护人，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开展预防犯罪教育。但是，大部分初级中学并未对教职员工、监护人开展专门的预防犯罪讲座、座谈、培训等活动，也未开展家校联合预防犯罪活动。

3 初级中学预防犯罪教育问题的成因

之所以出现上述问题，主要由于学校普遍存在侥幸心理、预防犯罪教育考核缺失、教育主管部门问责不力等原因造成的。

3.1 学校普遍存在侥幸心理

学校认为初一、初二学生仅就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情形承担刑事责任，而全国已审结的此类案件仅4件，发生概率极低；认为初三学生虽已14周岁，对8种严重犯罪承

担刑事责任，但学生正备战中考，学生在学校监督下高负荷学习，缺少犯罪机会。但实际情况是，“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至16周岁犯罪嫌疑人占比逐年增加”^[3]。初级中学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普遍存在侥幸心理，导致其普遍忽视预防犯罪教育。

3.2 预防犯罪教育考核缺失

教育主管部门对初级中学的年度考核是影响学校工作方向与工作重点的指挥棒。《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但在实践中，教育主管部门对初级中学的考核主要是重点工作、业务指标、加扣分项和局班子、科室民主测评，预防犯罪教育未明确列出或者被稀释在其他考核内容中，并未凸显预防犯罪教育考核的内容。

3.3 教育主管部门问责不力

山西大同发生一起未成年人校园欺凌事件，校长被解除职务，副校长等4人被辞退。2024年1月1日实施的《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规定校长是学校保护未成年学生的第一责任人^[4]。这种强有力的问责，对未成年人保护起到极强的督促作用。但是，这种问责只是事后问责，而不是对预防犯罪教育不力的问责，不能起到督促初级中学重视预防犯罪教育的作用。目前大部分教育主管部门并没有对预防犯罪教育不力进行问责，因而学校也就普遍忽视预防犯罪教育。

4 初级中学加强预防犯罪教育的必要性

中国著名的犯罪心理学专家李玫瑾认为“12岁至16岁是出现不良行为到犯罪的关键期”^[5]，而初中阶段占该年龄区间的五分之三，并且是该年龄区间的起始阶段，因此，初级中学加强预防犯罪教育的必要性不言而喻。

4.1 初级中学必须弥补监护人预防犯罪教育不足

尽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但应当区分不同学段。在初中阶段，监护人与学生相处的时间大大减少，学生上早自习与晚自习，大量学生吃住在学校。初中生处于青春叛逆期，更容易接触并沾染恶习，从不良行为发展到严重不良行为。但监护人却在这一阶段很难有时间展开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此外，初中生也存在行为与思想叛逆，不听从监护人教育的情况。这就需要初级中学承担更多的预防犯罪教育职责，以弥补监护人预防犯罪教育的不足。

4.2 初级中学必须筑牢预防犯罪教育的起始根基

预防犯罪的关键期是12周岁至16周岁，初中是预防犯罪关键期的起始阶段。如果在起始阶段未开展有效的预防犯罪教育，则给后期高中阶段的预防犯罪带来压力。一些犯罪行为可能不会在初中阶段发生，但基于一些导致犯罪的严重不良行为已积习难改，可能会在高中阶段集中爆发，从而导致犯罪。这也是当前14周岁至16周岁犯罪嫌疑人占比

逐年增加的重要原因。因此,初级中学不能以初中阶段犯罪率较低而忽视预防犯罪教育,而应当筑牢预防犯罪教育的起始根基。

4.3 初级中学必须发挥预防犯罪教育的锚点作用

尽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了监护人的直接责任,并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检察院、法院、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校外活动场所等责任,但无疑对学校预防犯罪教育的规定是最多的(13条内容中有8条直接规定了学校责任)。除此之外,学校在预防犯罪教育多中心治理中处于锚点位置,其他主体基本上是围绕学校这一锚点开展工作。初级中学如果锚点作用发挥不力,则其他主体预防犯罪教育的作用也难以发挥。因此,初级中学必须发挥预防犯罪教育的锚点作用,积极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预防犯罪协同教育。

5 加强初级中学预防犯罪教育的对策

初级中学预防犯罪教育存在的问题只是表象,而这些表象层面的问题主要是制度不完善造成的。此外,缺乏全国统一的课程设置与课程标准是学校未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的主要原因。

5.1 完善预防犯罪教育考核制度

初级中学忽视预防犯罪教育的主要原因是教育主管部门普遍未依法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年终考核,或者虽纳入但稀释到其他考核内容当中,考核占比较低。因此,应当完善预防犯罪教育考核制度,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的年终考核。但是,预防犯罪教育不能仅在年终进行一次性考核,而应当每年开展4次以上的专项考核,这样可以针对每次的考核结果及时指导学校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责令限期整改。专项考核内容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学校职责予以明确,主要包括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教育方式、法治教育、校园欺凌处置、教育指导等。最后,教育主管部门将每次考核的分数加总算出平均分,按一定的权重计入年终考核。鉴于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攀升,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提高预防犯罪教育在年终考核中的权重,以提升初级中学的重视程度。

5.2 建立预防犯罪教育问责机制

预防犯罪教育问责机制与考核制度不同,考核制度影响初级中学的综合评分,但一般不会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但是,预防犯罪教育问责机制则会直接制裁学校领导。目前,大部分教育主管部门尚未建立预防犯罪教育问责机制,导致学校领导对预防犯罪教育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应当明确初级中学校长是预防犯罪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预防犯罪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对预防犯罪教育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由教育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预防犯罪教育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给予诫勉谈话;对发生严重欺凌事件的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给予停职检查或调整职务;对发生未成年人犯罪的学校

校长、副校长则责令辞职、降职或者免职。只有对校领导进行严厉问责,才能警示教育各学校领导切实重视预防犯罪教育。

5.3 建立预防犯罪教育协同机制

初级中学是预防犯罪教育多中心治理的锚点,因此,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学校为核心的预防犯罪教育协同机制。教育主管部门每年召开预防犯罪教育协同会议,邀请政府分管负责人、其他部门、学校、家长代表、检察院、法院、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校外活动场所、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各治理主体参加,共同制定预防犯罪教育行动计划。各学校按照行动计划,主动联系各治理主体开展具体的预防犯罪教育工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与指导^[6]。

5.4 全国统一课程设置与课程标准

虽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要求学校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学计划,但缺少课程设置与课程标准,大部分学校以道德与法治、法治教育等替代预防犯罪教育,缺乏专门的预防犯罪教育教学计划。这明显违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纳入教学计划的初衷。全国统一课程设置解决了以道德与法治、法治教育等替代预防犯罪教育课程的问题,从而有了专门的预防犯罪教育课程,并且匹配规定的课时量。而全国统一课程标准,则方便全国或者各省编写预防犯罪教育教材,解决无内容可教的问题;编写预防犯罪协同教育任务手册,以方便学校及时联系各治理主体共同完成预防犯罪协同教育任务。

目前,未成年人犯罪率日益增加,说明中国预防犯罪教育存在极大问题。鉴于12周岁至16周岁是预防犯罪的关键期,初级中学应当承担起预防犯罪教育的重任,筑牢预防犯罪教育的根基,不仅要降低初中阶段的犯罪率,更要为后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打下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张赛.最高法:近期4名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被判重刑[EB/OL].2024-04-16,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6467743651950296&wfr=spider&for=pc.
- [2] 吕子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治理体系构建[J].法学(汉斯),2023,11(1):134.
- [3] 吕子彬.校园欺凌的民事责任的比较研究[J].社会科学前沿,2024,13(2):936.
- [4] 姜磊.打架斗殴、吸毒洗钱、冲动杀人……未成年人犯罪如何从源头上预防?[EB/OL].2024-05-25,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8158849886343368&wfr=spider&for=pc.
- [5] 张倩楠.大同校园欺凌事件追责校长被解职,山西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EB/OL].2024-05-25,https://new.qq.com/rain/a/20230926A09SD800?web_channel=wap&openApp=false&f=newdc.
- [6] 李玫瑰.法制教育必须从娃娃抓起[EB/OL].2024-05-25,https://news.ifeng.com/c/7fbhYWMCl4p.